

35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
公司電話：(03)620-678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9
3.大陸投資資訊	63,7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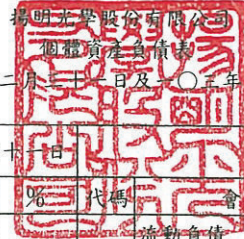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7,265	4	\$258,422	4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500,000	9	\$675,0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616	-	-	-	2170	應付帳款		95,557	2	127,2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76,608	7	411,23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1,990	6	444,81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82,745	2	208,8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31,102	6	366,3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40	-	8,2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714	-	2,0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721	1	25,2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54	-	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24,397	1	21,324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31,857	2	135,760	2	2310	預收款項		9,435	-	46,037	1
1410	預付款項		5,591	-	5,4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35	-	8,0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666	1	49,8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8,684	24	1,690,948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1,009	17	1,103,127	1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4,672	1	75,3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449,650	46	2,607,989	4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0,056	-	21,9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777,712	33	1,915,963	33	2645	存入保證金		7,499	-	7,4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200,616	4	208,66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227	1	104,83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576	-	14,104	-	2xxx	負債總計		1,360,911	25	1,795,781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3,742	-	14,553	-	31xx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	173	-	3100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797	-	21,782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140,598	21	1,140,598	1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40	-	-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13	1,647,625	31	1,647,625	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6,300	83	4,783,233	8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408,946	8	389,67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82,686	1	82,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593,793	11	645,660	11
								保留盈餘合計		1,085,425	20	1,118,020	19
							3400	其他權益		142,750	3	184,336	3
							3xxx	權益總計		4,016,398	75	4,090,579	69
1xxx	資產總計		\$5,377,309	100	\$5,886,3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77,309	100	\$5,886,36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177,477	100	\$3,100,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及七	(2,323,608)	(73)	(2,189,507)	(71)
5900	營業毛利		853,869	27	911,10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	(3,505)	-	(6,35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50	-	5,19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6,714	27	909,945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951)	(3)	(101,754)	(3)
6200	管理費用		(305,395)	(10)	(297,1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527)	(17)	(580,336)	(19)
	營業費用合計		(962,873)	(30)	(979,247)	(31)
6900	營業損失		(106,159)	(3)	(69,3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69,547	2	87,5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737)	-	(6,0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746)	-	(8,2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040	5	207,19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04	7	280,412	9
7900	稅前淨利		126,945	4	211,110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1,720	-	(18,392)	(1)
8200	本期淨利		128,665	4	192,71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9,094	-	(4,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1,546)	-	7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41,586)	(1)	140,77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38)	(1)	137,01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627	3	\$329,736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0	\$ 1.13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0	\$ 1.12		\$ 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65,780	\$82,686	\$695,021	\$43,565	\$3,975,275
民國一〇二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4	-	(23,8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4,432)	-	(214,432)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92,718	-	192,718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3)	140,771	137,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965	140,771	329,73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72	-	(19,2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808)	-	(168,808)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28,665	-	128,66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41,586)	(34,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3	(41,586)	94,6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6,945	\$211,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	1,12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99)	(90,717)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0,935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01)	301	取得無形資產	(4,316)	(8,82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82,033	180,1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	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040)	(207,1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	(1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05	6,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50)	(5,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940)	12,574
攤銷費用	9,844	11,543			
利息費用	5,746	8,2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812)	(77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5,000)	100,000
未(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1)	(1,120)	發放股東股利	(168,808)	(214,432)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808)	(115,815)
應收票據增加	(1,6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157)	4,31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925	(183,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422	254,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124	(160,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65	\$258,4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78	(1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	73,106			
存貨減少(增加)	3,903	(30,083)			
預付費用增加	(158)	(1,1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785)	15,9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697)	36,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32,823)	(52,3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570)	(18,9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29	(3,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18)	(8,26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6,602)	18,9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46)	(19,9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73	(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014	(130,407)			
收取之利息	814	776			
收取之股利	293,666	261,451			
支付之利息	(6,618)	(7,638)			
支付之所得稅	(29,285)	(16,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591	107,5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公課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改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與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18)、(19)及(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7年
辦公設備	3~20年
其他設備	3~11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17,265	\$258,422

2.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1,616	\$-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1,616	\$-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376,608	\$411,533
減：備抵呆帳	-	(301)
小計	376,608	411,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745	208,869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82,745	208,869
合計	\$459,353	\$620,10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301)	\$(301)
當期迴轉之金額	-	301	3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	\$-
103.01.01	\$-	\$-	\$-
當期提列之金額	-	(301)	(3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301)	\$(30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403,122	\$40,724	\$11,159	\$822	\$1,930	\$1,596	\$459,353
103.12.31	\$546,051	\$58,249	\$4,647	\$3,526	\$4,029	\$3,599	\$620,101

4.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93,444	\$85,806
在 製 品	9,265	14,145
製 成 品(含商品)	29,148	35,809
合 計	\$131,857	\$135,76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23,608千元及2,189,50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30,376千元及17,779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383,101	100.00%	\$2,522,193	100.00%
Young Optics Inc. USA	649	100.00%	1,023	10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9,520	100.00%	91,266	100.00%
小 計	2,453,270		2,614,482	
加：未實現銷貨利益	(3,505)		(6,350)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115)		(143)	
合 計	\$2,449,650		\$2,607,989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725,052	\$528,967	\$51,767	\$8,343	\$117,761	\$41,183	\$2,473,073
增添	168	1,407	-	-	835	33,712	36,122
處分	-	-	(256)	(4,710)	(237)	-	(5,203)
移轉	15,855	29,010	-	-	10,706	(55,571)	-
104.12.31	\$1,741,075	\$559,384	\$51,511	\$3,633	\$129,065	\$19,324	\$2,503,992
103.01.01	\$1,668,993	\$496,082	\$50,756	\$7,930	\$96,735	\$22,972	\$2,343,468
增添	2,528	2,901	431	3,633	2,498	74,619	86,610
處分	-	-	-	(3,220)	(2,995)	-	(6,215)
移轉	53,531	29,984	580	-	21,523	(56,408)	49,210
103.12.31	\$1,725,052	\$528,967	\$51,767	\$8,343	\$117,761	\$41,183	\$2,473,073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262,091	\$208,580	\$29,686	\$4,012	\$52,741	\$-	\$557,110
折舊	76,401	73,076	5,230	911	18,362	-	173,980
處分	-	-	(256)	(4,317)	(237)	-	(4,810)
移轉	-	33	-	-	(33)	-	-
104.12.31	\$338,492	\$281,689	\$34,660	\$606	\$70,833	\$-	\$726,280
103.01.01	\$184,162	\$136,426	\$23,987	\$6,316	\$38,114	\$-	\$389,005
折舊	74,649	72,154	5,699	916	17,622	-	171,040
處分	-	-	-	(3,220)	(2,995)	-	(6,215)
移轉	3,280	-	-	-	-	-	3,280
103.12.31	\$262,091	\$208,580	\$29,686	\$4,012	\$52,741	\$-	\$557,11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402,583	\$277,695	\$16,851	\$3,027	\$58,232	\$19,324	\$1,777,712
103.12.31	\$1,462,961	\$320,387	\$22,081	\$4,331	\$65,020	\$41,183	\$1,915,96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年、2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u>建築物</u>	
<u>成本：</u>		
104.01.01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分		-
104.12.31		<u>\$244,538</u>
103.01.01		\$293,74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移轉－重分類		(49,210)
處分		-
103.12.31		<u>\$244,538</u>
<u>折舊及減損：</u>		
104.01.01		\$35,869
當期折舊		8,053
移轉		-
104.12.31		<u>\$43,922</u>
103.01.01		\$30,003
當期折舊		9,146
移轉		(3,280)
103.12.31		<u>\$35,869</u>
<u>淨帳面金額：</u>		
104.12.31		<u>\$200,616</u>
103.12.31		<u>\$208,669</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0,292	\$40,77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053)	(9,146)
合計	<u>\$22,239</u>	<u>\$31,631</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部份投資性不動產與承租人解約，故將該部份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0,200千元及270,20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輸入值為折現率及成長率，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4.305%	4.375%
成長率	0.5%	0.4%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4.12.31	103.12.31
<u>成本：</u>		
期初餘額	\$28,113	\$26,791
增添—單獨取得	4,316	8,788
到期除列	(6,433)	(7,466)
期末餘額	<u>\$25,996</u>	<u>\$28,113</u>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14,009	\$9,932
攤銷	9,844	11,543
到期除列	(6,433)	(7,466)
期末餘額	<u>\$17,420</u>	<u>\$14,009</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8,576</u>
103.12.31	<u>\$14,10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1,891</u>	<u>\$1,927</u>
研發費用	<u>\$6,478</u>	<u>\$7,94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4,140	\$-

10.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0	\$675,000
利率區間(%)	1.00~1.05%	1.12~1.1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688,250千元及1,801,500千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618千元及31,45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21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8.75年及18.29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9	\$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6	712
清償利益	-	(17,796)
合計	<u>\$465</u>	<u>\$(16,49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2,951	\$70,296	\$ 81,5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2,895)</u>	<u>(48,300)</u>	<u>(44,181)</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之帳列數	<u>\$10,056</u>	<u>\$21,996</u>	<u>\$ 37,41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01.01	\$70,296	\$48,300	\$21,996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1,404	998	406
小計	71,759	49,298	22,4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43)	-	(23,443)
經驗調整	14,635	286	14,349
小計	(8,808)	286	(9,09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311	(3,311)
104.12.31	\$62,951	\$52,895	\$10,05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81,592	\$44,181	\$37,411
當期服務成本	593	-	593
利息費用(收入)	1,628	916	712
清償損益	(17,796)	-	(17,796)
小計	66,017	45,097	20,9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642	120	4,522
小計	4,642	120	4,522
支付之福利	(363)	(363)	-
雇主提撥數	-	3,446	(3,446)
103.12.31	\$70,296	\$48,300	\$21,99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4.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2,601	\$ -	\$3,081
折現率減少0.25%	2,736	-	3,01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707	-	2,91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575	-	3,00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計
104.01.01	\$21,324	\$-	\$21,324
當期新增	6,058	3,031	9,089
當期使用	(4,099)	-	(4,099)
當期迴轉	(1,667)	(250)	(1,917)
104.12.31	\$21,616	\$2,781	\$24,397
流動－104.12.31	\$21,616	\$2,781	\$24,397
非流動－104.12.31	-	-	-
104.12.31	\$21,616	\$2,781	\$24,397
流動－103.12.31	\$21,324	\$-	\$21,324
非流動－103.12.31	-	-	-
103.12.31	\$21,324	\$-	\$21,32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40,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059,78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600,000千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u>\$1,647,625</u>	<u>\$1,647,6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B.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82,686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9,272	\$23,8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8,808	214,432	\$1.48	\$1.8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004,557	\$2,924,6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87)	(16,424)
其他營業收入	185,507	192,414
合計	<u>\$3,177,477</u>	<u>\$3,100,611</u>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土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9,092	\$19,0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371	76,371
超過五年	171,834	190,927
合計	<u>\$267,297</u>	<u>\$286,39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458	\$20,027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三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0,252	\$25,6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290	969
合 計	\$25,542	\$26,666

16.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16,126	\$583,278	\$799,404	\$207,647	\$581,973	\$789,620
薪資費用	179,448	510,044	689,492	172,853	524,314	697,167
勞健保費用	17,094	35,482	52,576	16,616	37,656	54,272
退休金費用	8,011	24,072	32,083	7,854	7,113	14,9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73	13,680	25,253	10,324	12,890	23,214
折舊費用(註1)	110,560	63,420	173,980	107,024	64,016	171,040
攤銷費用	1,891	7,953	9,844	1,927	9,616	11,543

註1：不含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8,053千元及9,146千元。

註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08人及821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0%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402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2,402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224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39,777	\$49,858
利息收入	812	770
其他收入—其他	28,958	36,925
合 計	\$69,547	\$87,55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9	\$1,1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56	1,992
其他	(8,052)	(9,146)
合計	<u>\$(4,737)</u>	<u>\$(6,034)</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746</u>	<u>\$8,298</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94	\$-	\$9,094	\$(1,546)	\$7,5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86)	-	(41,586)	-	(41,586)
合計	<u>\$(32,492)</u>	<u>\$-</u>	<u>\$(32,492)</u>	<u>\$(1,546)</u>	<u>\$(34,03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22)	\$-	\$(4,522)	\$769	\$(3,7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71	-	140,771	-	140,771
合計	<u>\$136,249</u>	<u>\$-</u>	<u>\$136,249</u>	<u>\$769</u>	<u>\$137,01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604	\$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1,401)	(1,93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09	21,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109)	(16,710)
其他	3,077	15,7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720)</u>	<u>\$ 18,3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46</u>	<u>\$ (76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6,945</u>	<u>\$211,11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581	\$35,8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75)	(17,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91)	(16,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8	61
其他	3,077	15,7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1,720)</u>	<u>\$ 18,392</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	\$905	\$-	\$-	\$-	\$1,354
長期股權投資	(75,338)	30,666	-	-	-	(44,672)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25	50	-	-	-	3,675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2	-	-	-	472
應付員工福利	4,621	348	-	-	-	4,9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69	(485)	(1,546)	-	-	2,738
其他	1,089	(555)	-	-	-	5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401	\$(1,54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0,785)</u>					<u>\$(30,9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53</u>					<u>\$13,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338)</u>					<u>\$(44,672)</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8	\$(2,079)	\$-	\$-	\$-	\$449
長期股權投資	(82,692)	7,354	-	-	-	(75,338)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536	89	-	-	-	3,625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	(171)	-	-	-	-
應付員工福利	4,334	287	-	-	-	4,6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89	(3,389)	769	-	-	4,769
其他	1,241	(152)	-	-	-	1,089
未使用課稅損失	4,517	(4,517)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78)	\$7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8,976)</u>					<u>\$(60,78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716</u>					<u>\$14,5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2,692)</u>					<u>\$(75,33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101年	\$172,876	\$35,659	\$48,069	111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062千元及8,171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10,217千元及96,191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433	\$8,83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9%及1.6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8,665	\$192,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14,059,785	114,059,7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3	\$1.69
	104年度	103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8,665	\$192,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14,059,785	114,059,7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	980,129	867,6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15,039,914	114,927,4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2	\$1.6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15,124	\$54,549
子公司	703,044	896,729
其他關係人	756	27,242
合計	<u>\$718,924</u>	<u>\$978,520</u>

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1,480,989</u>	<u>\$1,301,50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3,110	\$7,465
子公司	79,016	187,136
其他關係人	619	14,268
合計	82,745	208,86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82,745</u>	<u>\$208,86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25,721	\$25,20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25,721</u>	<u>\$25,207</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311,990</u>	<u>\$444,813</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母公司	\$1,406	\$1,430
子公司	17,298	633
其他關係人	10	22
合計	<u>\$18,714</u>	<u>\$2,085</u>

7. 其他交易

(1) 母公司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用	<u>\$3,345</u>	<u>\$3,688</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提供專利授權予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27,577千元及27,164千元。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固定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17,664	\$4,788
出售固定資產	-	3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子公司提供售後服務予本公司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售後服務	\$3,239	\$1,458

(5) 本公司捐贈給其他關係人列示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捐贈	-	\$3,000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201	\$60,967
退職後福利	1,488	1,576
合計	\$58,689	\$62,5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	1,030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4	20,394	土地租賃保證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	358	宿舍租賃保證
合 計	\$21,797	\$21,7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7,265	\$258,422
應收款項	492,630	653,528
存出保證金	67	173
其他金融資產	21,797	21,782
合 計	<u>\$731,759</u>	<u>\$933,905</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0	\$675,000
應付款項	757,363	940,473
存入保證金	7,499	7,499
合 計	<u>\$1,264,862</u>	<u>\$1,622,97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739千元及27,849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837千元及25,23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2,000千元及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4.12.31					
借款	\$500,409	\$-	\$-	\$-	\$500,409
應付款項	757,363	-	-	-	757,363
103.12.31					
借款	\$675,450	\$-	\$-	\$-	\$675,450
應付款項	940,473	-	-	-	940,47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7)	\$-	\$-	\$240,200	\$240,2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723	32.825	\$614,579
日幣	59	0.2727	16
人民幣	1,180	5.0551	5,965
歐元	28	35.88	1,00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72,620	32.825	2,383,7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31	32.825	424,459
日幣	3,304	0.2727	901
人民幣	463	5.0551	2,341
歐元	9	35.88	31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37	31.65	\$824,082
日幣	1,302	0.2646	344
人民幣	680	5.1716	3,518
歐元	6	38.47	23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79,722	31.65	2,523,2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68	31.65	562,351
日幣	4,500	0.2646	1,191
人民幣	99	5.1716	511
歐元	8	38.47	316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356千元及1,992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650 (USD 2,000,000)	\$65,650 (USD 2,000,000)	\$65,650 (USD 2,00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31,535 (註1)	\$1,231,535 (註1)
2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628 (USD 4,400,000)	\$62,368 (USD 1,900,000)	\$62,368 (USD 1,90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354,740 (註2)	\$2,354,740 (註2)

註1：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當期淨值為限。

註2：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當期淨值為限。

註3：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4：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最高餘額當月期末匯率換算而得。

註5：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金額	處份(損)益(註)	單位/股數	金額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日增利理財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交通銀行	-	-	-	-	RMB 160,000,000	-	-	RMB 160,000,000	RMB 614,795	-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蘊通財富日增利理財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交通銀行	-	-	-	-	RMB 70,000,000	-	-	RMB 70,000,000	RMB 274,274	-	-

註：係帳列利息收入。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28,241	10.33%	月結60天	-	-	\$40,648	8.82%	
			進貨	1,480,989	74.52%	月結60天	-	-	(311,990)	(76.55%)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64,152	11.46%	月結30天	-	-	34,954	7.58%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貨	844,813	32.91%	月結90天	-	-	168,909	25.85%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298,347	50.60%	月結60天	-	-	310,741	47.56%	
			進貨	223,656	12.61%	月結60天	-	-	(94,874)	(28.47%)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12,741	16.08%	月結60天	-	-	172,769	26.44%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91,206	20.29%	月結60天	-	-	70,090
			進貨	155,403	20.26%	月結60天	-	-	(11,173)	(4.28%)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168,909	3.95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0,741	3.91	-	-	-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72,769	3.81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11,990	3.92	-	-	-	-
	Young Optics(BD)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72,060 (註)	-	-	-	-	-

註：係含其他應收帳款。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管理費用	\$3,239	-	0.07%
			銷貨收入	328,241		7.36%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4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98	-	0.28%
			進貨	1,480,989		33.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1,990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5.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98	-	0.31%
			固定資產	17,664	-	0.32%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64,15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54		0.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0.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9,454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4		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21	-	0.18%
			其他收入	27,577	-	0.62%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銷貨收入	1,19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0			0.01%		
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1,298,347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29.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741		5.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70	-	0.33%
			進貨	223,656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874		1.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6	-	0.01%
		固定資產	39,353	-	0.71%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12,74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769		3.12%
			進貨	2,106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5%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		0.01%
			銷貨收入	4,735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		0.00%	
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191,20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90		1.27%
			進貨	155,40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73		0.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	0.01%
3	Young Optics(BD) LT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78,393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36		0.18%
			進貨	32,184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268		1.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792	-	1.70%
			固定資產	14,637	-	0.26%
		利息費用	635	-	0.01%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利息費用	1,922	-	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39		-	1.14%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歐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2,383,101	\$167,417	\$167,4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649	\$(397)	\$(3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239,065	\$239,065	5,000,000	100%	\$69,520	\$7,020	\$7,0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8,106,095	USD 1,943,678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29,960,174	USD 3,758,864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29,792	(USD 742,605)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Europe GmbH	德國	3D列印之製造及銷售	EUR 18,750	-	-	75%	USD 2,288	(USD 24,937)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799,985	50%	USD 29,792	(USD 742,605)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 22,200,000) (註3及註4)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 及 Grace Chin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64,450 (USD 5,000,000)	\$-	\$-	\$164,450 (USD 5,000,000)	\$98,068 (USD 3,053,142)	100.00%	\$98,068 (USD 3,053,142)	\$1,426,738 (USD 43,464,969)	\$-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D 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Best Alph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33,951 (USD 1,000,000)	-	-	33,951 (USD 1,000,000)	89,974 (USD 2,826,136)	100.00%	89,974 (USD 2,826,136)	633,162 (USD 19,289,005)	990,407 (USD 20,235,299及 RMB 80,635,502) (註2、註5、註6 及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 6,000,000)	\$233,101 (USD 7,020,000)	\$2,409,839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RMB27,691,452及USD4,509,641元，其中RMB24,922,307元(稅後)已匯回予本公司。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RMB52,944,050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除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支票存款		\$5,032	三十一日之匯率：
活期存款		73,630	1USD=32.825NTD
外幣存款	USD4,122千元	138,603	1JPY=0.2727NTD
	JPY59千元		1RMB=5.0551NTD
	RMB623千元		1EUR=35.88NTD
	EUR3千元		
合 計		<u>\$217,26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G Electronics, Inc.		\$65,919	
Je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60,520	
Shanghai Suoguang Electronics Co., Ltd.		48,984	
Qisda Optronics (Suzhou) Co., Ltd.		40,317	
EYEVIS GmbH		40,279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26,241	
Apio Co., Ltd		18,759	
其 他		75,589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小 計		376,608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u>\$376,60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主係營業稅	\$4,085	
應收利息		15	
其 他		1,840	
合 計		<u>\$5,940</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12,320	\$101,169	呆滯存貨已提列 足額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在 製 品		9,291	20,479	
製 成 品		29,612	31,479	
合 計		151,223	\$153,12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366)		
淨 額		\$131,85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1,698	
維護保養費		870	
專利費		1,688	
其 他		1,335	
合 計		<u>\$5,59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模治具費用		\$40,807	
暫 付 款		12,837	
其 他		22	
合 計		<u>\$53,666</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6,000,000	\$2,522,193	-	\$-	-	\$264,900 (註)	\$167,417	\$(41,609)	6,000,000	100.00%	\$2,383,101	\$ 397.18	\$2,383,101	無	
Young Optics Inc. USA	50,000	1,023	-	-	-	-	(397)	23	50,000	100.00%	649	12.98	649	無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1,266	-	-	-	28,766 (註)	7,020	-	5,000,000	100.00%	69,520	13.90	69,520	無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350)		2,845		-	-	-			(3,505)				
已(未)實現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28		-	-	-			(115)				
合 計		<u>\$2,607,989</u>		<u>\$2,873</u>		<u>\$293,666</u>	<u>\$174,040</u>	<u>\$(41,586)</u>			<u>\$2,449,650</u>				

註：獲配股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777,7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6
<u>投資性不動產淨額</u>		\$200,6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7
<u>無形資產</u>		\$8,5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8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13,742	
<u>存出保證金</u>	宿舍押金等	\$67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海關質押及土地租賃保證	\$21,7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u>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u>	預付設備款	\$4,14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信用借款		\$500,000	104.11.30~105.01.29	1%~1.05%	\$2,188,250	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855	
Texas Instruments Taiwa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8,723	
成都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468	
湖北新華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5,093	
其 他		49,418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u>\$95,55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3,576	
應付耗材及模治具費		67,508	
應付員工酬勞		22,402	
應付設備款		21,660	
其 他		35,956	各別金額未達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u>\$331,102</u>	
<u>負債準備-流動</u>			
保證服務成本準備		\$21,61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781	
		<u>\$24,39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9,435	
<u>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暫收款		\$8	
代收款	代扣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等	7,127	
合 計		\$7,13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56	
存入保證金		7,499	
合 計		<u>\$62,22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元件產品	3,811,607PCS	\$785,179	
光機產品	629,767PCS	1,851,851	
其 他	8,966,857PCS	540,447	
營業收入淨額		<u>\$3,177,47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料	\$97,697	
加：本期進料	518,286	
減：期末原料	(112,320)	
存貨報廢	(37,603)	
其 他	(217,986)	
直接原料耗用	248,074	
直接人工	119,228	
製造費用	295,211	
製造成本	662,513	
加：期初在製品	14,366	
加工成本	6,900	
減：期末在製品	(9,291)	
製成品成本	674,488	
加：期初製成品	35,985	
本期進貨	1,469,200	
其 他	152,122	
減：期末製成品	(29,612)	
製成品銷售成本	2,302,183	
加：其他營業成本	21,425	
營業成本	\$2,323,60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90,583	
租金支出		8,054	
水電瓦斯費		13,930	
折 舊		110,560	
模治具費		13,974	
消耗材料		18,393	
保 險 費		8,372	
其 他		31,345	
合 計		<u>\$295,21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66,735	
退 休 金		3,193	
旅 費		6,848	
保 險 費		5,217	
折 舊		3,992	
其 他		16,966	
合 計		<u>\$102,95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190,425	
退 休 金		8,298	
水電瓦斯費		7,545	
保 險 費		14,624	
折 舊		33,828	
勞 務 費		11,705	
專 利 費		9,785	
其 他		29,185	
合 計		<u>\$305,39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252,884	
退 休 金		12,581	
保 險 費		19,374	
折 舊		25,600	
模 治 具 費		43,209	
測 試 維 修 費		62,337	
消 耗 材 料		79,328	
其 他		59,214	
合 計		<u>\$554,527</u>	